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監察及管理。本節載列(i)管轄我們現有業務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的簡介及(ii)我們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最高權力機關，負責頒佈中國的基本法律，包括有關物業管理的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團體。

國務院

國務院為中國最高行政及管理機關，負責檢視、批准及監督中國所有重大投資項目的健康及平穩發展，包括有關物業管理板塊的項目。

發改委

發改委為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制定及推行行業政策及投資方向。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頒授物業管理資格證書。

商務部

商務部負責制定本土及外商貿易及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方略、指引及政策、草擬約束本土及外商貿易、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就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進行談判。

公安部

公安部為國務院管理全國公共安全的機關，負責制定有關公共安全的方略、政策及法律，包括車輛停泊法規。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為國務院管理人力資源及社會治安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人力資源及社會治安的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為國務院管理稅務的機關，負責制定有關稅務的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管理財務及會計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財務及會計的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國務院管理財務及會計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財務及會計的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為國務院管理外匯管理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外匯管理的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管理股票及其他衍生產品的行政機關，主要負責制定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相關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為國務院的行政機關，主要職責為集中市場巡查及行政執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制定有關市場巡查及行政執法的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為國務院管理工業及信息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工業及信息的方略、政策、法律及法規。

中國物業管理板塊的法律監管

外商投資物業管理企業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公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應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項目應載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而任何不載列於目錄的項目被視作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根據目錄(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共同修訂，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物業管理業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按目錄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行政規則的相關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定，外商投資物業管理企業均獲准註冊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資企業。外商投資物業管理企業應於其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前，取得商業主管機關的批准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物業管理企業的資格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79號)(由國務院於2003年6月8日公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8月26日修訂)，為從事物業管理活動的企業而設的資格審查制度已獲採納。根據《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25號)(「物業管理企業資格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7日公佈，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11月26日修訂)，一家新成立的物業管理企業應於收妥其商業牌照三十天內，向直屬中國政府或因其工業及商業註冊的所在地而分成不同區域的城市的市政當局的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管理行政部門申請物業管理資格。資格審批主管部門應檢視資格及向符合相應資格等級條件的物業管理企業發出物業管理資格證書。

根據物業管理企業資格辦法，物業管理企業的資格應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就各個不同等級的資格，物業管理企業資格辦法已為各等級定立特定的準則。申請者需根據以下的資料符合詳細的規定：(i)其註冊資本；(ii)其專業員工的數目；(iii)其管理的物業類型；及(iv)其管理的不同類型物業的範圍。國務院主管建設行政部門應負責發行及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的一等資格證書；各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主管行政部門應負責發行及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的二等資格證書，而直屬中央政府的市政當局人民政府建設主管行政部門應負責發行及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的二等及三等資格證書。各市分為不同區域的人民政府建設主管行政部門應負責發行及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的三等資格證書。

擁有一等資格的物業管理企業獲許承擔任何房地產管理項目。擁有二等資格的物業管理企業獲許承擔佔地少於300,000平方米的住宅項目及佔地少於80,000平方米的非住宅項目的房地產管理。擁有三等資格的物業管理企業獲許承擔佔地少於200,000平方米的住宅項目及佔地少於50,000平方米的非住宅項目的房地產物業管理。物業管理企業須承擔每年的審查，以保持資格。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倘物業管理企業並無取得物業管理企業資格證書，或倘其承擔的項目超出資格等級的營運範圍，物業管理企業可能被勒令交出自該等業務賺取的任何非法收入及支付罰款。

物業管理企業的委任

根據《物權法》(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2號)(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業主可自行管理樓宇及配套設施或委託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託管人管理。根據法律，業主有權替換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由發展商聘請的託管人。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託管人應管理業主託管的樓宇區域內的樓宇及配套設施，亦應受業主所監管。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於業主大會上，倘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過半數業權的業主及業主總數中過半數業主投下贊成票，即可聘用或解僱物業管理企業。於業主大會正式聘用物業管理企業前，建築機構(如物業發展企業)與物業管理企業須簽訂書面初步服務合約。物業管理合約載列條款，據此，物業管理企業承擔相關樓宇及配套範圍內所有安裝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管理。一旦業主協會與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物業管理合約，初步服務合約即告終止。

根據《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建住房(2003)130號)(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3年6月26日公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業主及業主協會聘用任何物業管理企業前，初步物業管理服務應由發展商聘請的物業管理企業進行。位於相同物業管理範圍的住宅樓宇及非住宅樓宇的發展商應透過招標及投標聘用擁有相同及相應資格的物業管理企業。發展商應成立投標評估委員會，當中包括五名或以上單數的成員，最少三分之二成員應為物業管理專家，且非投標發展商的代表。物業管理專家應從當地房地產行政部門編製的專家名單中隨機選取。倘只有少於三名投標者或物業規模少，於物業所在的地區及縣市的人民政府主管房地產行政部門批准後，物業發展商可直接透過合約聘用物業管理企業。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物業管理企業的收費

根據《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發改價格(2003)1864號)(由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3年11月13日公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物業管理企業獲許根據相關物業管理合約就物業、配套設施及相關空地的維修、保修及管理及環境健康的維修及相關範圍的整理向業主收取費用。

國務院主管價格行政部門及建築行政部門應共同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的收費。縣市級以上的人民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及同等級別的主管物業行政部門應共同於各自的行政區域負責監督及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的收費。

物業管理企業的收費應根據不同類型物業的性質及特色以政府指引價及市場調整價釐定。特定定價準則須由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及縣市的人民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及物業行政部門釐定。

由業主及物業管理企業商定，物業管理服務費可以所有收妥的物業管理費用一次付清(業主向自負盈虧的物業管理企業支付固定的物業管理費)或以收妥的物業管理費中的固定百分比支付(物業管理企業可按比例或以物業管理收入中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其服務費)。其餘的物業管理收入應僅用於物業管理合約訂定的項目之上，而業主應當享有或承擔盈餘或缺額。

物業管理企業應根據人民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的規定以明碼實價徵收服務費，並於管理範圍的當眼處向公眾展示其服務項目及準則、收費項目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內容。

根據《物業服務收費明碼標價規定》(發改價檢(2004)428號)(由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7月19日公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物業管理企業於向業主提供服務期間(包括物業管理合約規定的物業服務以及業主要求的其他服務)應以明碼實價徵收服務費，並展示彼等服務項目、準則及其他相關內容。倘定價標準有任何改變，物業管理企業須於實行新準則的一個月前調整所展示的相關內容及表明新準則的執行日期。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倘物業管理企業並無根據地方法規採用政府指引價格，其可能被勒令交出自該等業務賺取的任何非法收入、支付罰款、甚或於嚴重的情況下終止經營業務，直至彼等的不合規獲糾正為止。

對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定價成本的監管

根據《物業服務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2285號)(由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7年9月10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物業管理服務的定價成本乃根據經人民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評估後的物業管理服務平均成本而釐定。人民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於人民政府主管物業行政部門的協助下負責監管及調查物業管理服務的定價成本。物業管理服務定價成本應包含員工成本、物業公共區域及設施的日常運作及維修成本、園藝保養成本、衛生成本、保安成本、公共區域、設施及公眾責任保險成本、辦公支出、管理成本分攤、固定資產貶值及業主承認的其他成本。

根據《住宅專項維修資金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財政部令第165號)(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財政部於2007年12月4日共同公佈，並於2008年2月1日生效)，特別基金須於住宅物業所有公共區域、設施及設備的保證期屆滿後就該等住宅物業將進行的維修、改建及裝修而成立。住宅維修基金須存入住戶獨立管理的特別賬戶，並受政府監管。個別業主須投入基金的金額應參考業主住宅的建築面積、樓齡及由相關地方房地產機關訂立的特定準則而釐定。基金交由當地房地產機關托管，直至基金能轉移至業主協會於成立後指明的賬目為止。住宅維修基金作分別保留，不得作不當用途，且其使用須嚴格遵守指明的程序。

停車場管理

根據《關於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建設及管理的指導意見》(建城(2010)74號)(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安部及發改委共同公佈，並於2010年5月19日生效)，包含市場進出標準的持牌管理制度須由以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選取的專業市區停車服務企業所採納。

根據《機動車停放服務收費管理辦法》(計價格(2000)933號)(由發改委於2000年7月14日公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縣市級以上的人民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應負責管理車輛停泊服務費的徵費。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車輛停泊服務費根據三項基本定價準則(包括市場調節定價、政府指引定價及政府定價)而釐定。特定定價應由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及市政當局人民政府價格行政部門按各自行政區域的車輛數量及車輛停泊服務的供求關係而釐定。住宅社區的露天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應遵從政府指引定價及政府定價，而酒店及寫字樓的停車場應遵從市場調節價格。

採納政府指引定價或政府定價而制定或調整的準則應由停車場的經營者應用，及由其所在的人民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批准。

車輛停泊服務費應以明碼實價徵收。經營者應於停車場及收費站的當眼處展示價格通告，列明車輛類型、服務項目、收費單位及準則以及投訴及資訊電話，以供公眾人士監督。

司法解釋

《關於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8號)(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5月25日公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法庭於業主與物業管理企業就特定議題的爭議的聆訊上所採用的解釋準則。在《關於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限下，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協會代表業主根據相關法規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對業主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倘若業主以並非訂約方為由呈請，法院不會接納。此外，倘業主協會或業主向法院上述，請求確認豁免物業管理企業責任，以及加重業主協會或業主責任或排除其權利的物業管理合約條款無效，法院應予支持。

對中國從事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企業的法律監管

從事電梯等機電特種設備的安裝、改造、維修及日常保養的企業須取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而從事電梯的日常保養的企業則須取得電梯保養許可證。《機電類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規則(試行)》(「許可規則」)規定許可證申請者的特定要求及有關申請、接納、審核及發牌的詳細程序。符合所有要求的申請者可向省級或縣級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管機關遞交申請，並可於主管審核代理批准及調查後獲取相關許可證。企業應按照許可規則訂明的規定經營業務，並於出現任何違規行為時按該規則受行政處罰。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安全技術條例」)及其實施措施，主管公共安全機關應按照(i)於過往三年完成的安全技術系統數目、(ii)管理團隊、(iii)技術員工、(iv)持有安全技術證書的員工數量及(v)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從事安全技術系統設計、建設及保養的企業分類為四個等級中的其中一等。建設項目安全技術系統的設計規劃及為現有樓宇改建的有線或無線安全技術系統的設計規劃須經縣市級以上的公共安全機關主管安全技術部門批准，而該等安全技術系統須於開始試行一個月後及任何有關安全技術系統全面運作前經政府當局查驗及認可。安全技術及其實施措施的規定亦載列，倘違反任何有關規定，從事安全技術系統設計、建設及保養的企業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對中國電信服務的法律監管

電信服務的資格

《電信條例》(國務院令第291號)(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界定「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區別。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須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相應機關取得營運許可證。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5號)(或電信許可證措施)(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1日公佈)載列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須許可證的種類及資格及取得營運許可證的程序。舉例而言，於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營運者須取得跨區域的許可證，而於一個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營運者則須取得當地的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互聯網內容供應營運者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所須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倘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未有先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可能被勒令終止該違反行為、交出自該等業務賺取的任何非法收入、支付罰款，甚或於嚴重的情況下終止業務經營，直至彼等的不合規獲糾正為止。

外商投資電信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令第534號)(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8年9月10日作出修訂)，國外投資者可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供應商不多於50%的股權，而該等國外投資者須擁有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

根據《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第78170號)(或該通知(「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部)於2006年7月公佈)，國外投資者須設立外資企業及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或進行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根據此通知，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本地公司禁止向國外投資者以任何方式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提供任何援助，包括向於中國進行無牌增值電信業務的國外投資者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相關商標及域名等若干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資產須由本地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此通知進一步規定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其獲批准業務所需的設施及於其許可證覆蓋的範圍保留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按照相關中國法規項下的標準維持網絡及信息安全。倘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此通知的規定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補救該等違規，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有權對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施行行政措施，包括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內容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正)，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須取得(i)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辦公處發出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談及的服務被視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i)當地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處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存案(倘談及的服務被視為「非商業服務」)。前者指「透過互聯網以收費形式向互聯網用戶提供的信息、網站創作及其他服務」，後者則指「透過互聯網免費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公開的信息的服務」。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未能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存案，工業和信息化部當地的相關分部可徵收罰款、沒收其收入甚至封鎖其網站。商業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概念一般由當地的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處於其辦理批准手續時規定，因此留有大量詮釋空間。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措施進一步指明互聯網內容供應者禁止提供彼等業務許可證或其他所需許可證或執照範圍以外的服務，並清楚列明被禁內容的清單。互聯網內容供應者須監察及控制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倘發現任何被禁內容，彼等須即時移除違規內容、保留記錄及上報有關機關。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對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主席令第28號)(「**勞工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益。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定職業培訓系統。應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有系統實行。

《勞動合同法》(國家主席令第65號)(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透過僱傭合約規定各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僱傭合約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僱傭合約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悉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非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的僱傭合約。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悉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合法終止僱傭合約，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工法頒佈前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於勞工法有效期內存在的僱傭合約應繼續獲承認。倘僱傭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約，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根據《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社會保險法》(國家主席令第35號)(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支付款項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存款登記。就違反上述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而言，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將責令有關公司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時限辦理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稅務法規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採用劃一所得稅率25%。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點或擁有該等據點或營業點，惟與有關所得稅並無實質聯繫的企業)向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非居民企業司法管轄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與此相似，任何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益，須按中國所得稅率10%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倘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稅率5%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如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0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及生效)，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不可享有稅收條約優惠，且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及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頒佈)，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權益而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權益，且該權益轉讓的資本收入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海外控股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不徵收海外資本收入所得稅，則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上報該間接轉讓。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下，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外國投資者可能因逾期繳稅而被處以罰款。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1997年5月22日及2008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物業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生效。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規定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按國際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上述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批准或備案者，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有管制的浮動匯率制。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法(1996)210號)(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可保留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最多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任何超出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出售。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特殊目的公司」指任何中國居民為對任何中國境內企業進行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於成立或獲得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中國居民(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須完成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備案。通知亦要求中國居民於將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進行該等注資後，在海外籌集資金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中國居民須於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拆細、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或增設任何證券權益，而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登記或備案。通知可追溯應用，即任何中國居民於過去曾成立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其控制權而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者，須辦理有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手續。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及生效)，(i)外商投資企業於申請外匯資本付匯及結匯前，須經會計師進行資本驗證；及(i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且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投資或收購。倘無國家外匯管理股批准，不得更改該等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本均不得用作償還或預繳未獲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中國網絡域名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30號)(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對在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進行登記規管。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